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1) 建議授予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將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為期七天及於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3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目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另將提呈一項普通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以增加此20%之限額，透過將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上限設置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的方式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440,818,88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88,163,776股股份。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0,818,88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之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44,081,888股股份。

載有涉及購回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充分依據之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須輪席退任，惟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董事，以及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股東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44,081,8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所購回之股份將會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根據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使得本公司能夠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	0.490	0.385
九月	0.475	0.370
十月	0.410	0.380
十一月	0.550	0.385
十二月	0.475	0.41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460	0.410
二月	0.465	0.405
三月	0.495	0.420
四月	1.110	0.425
五月	1.230	0.710
六月	1.020	0.730
七月	0.790	0.405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不會將彼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

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份權益記錄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Maxx Capital (附註1)	278,439,784	63.16%	70.18%
Pablos (附註1)	278,439,784	63.16%	70.18%

附註：

- 該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所全資擁有，而Pablos由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本公司董事) 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不會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周永秋先生(周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先生，49歲，於財務控制、公司秘書事宜、企業風險管理及集資活動擁有逾19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周先生於多間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出任不同高級財務及管理職位。現時彼於香港及中國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集中於內部管理、業務發展及其他財務方面之工作。彼之行業經驗豐富，包括諮詢服務、教育、電子商務、信息技術及採礦業等。彼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企業風險管理行政人員文憑。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經訂立聘書。周先生的委任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細則，周先生須在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每月有權收取10,000港元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625,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事宜，亦無就建議重選周先生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姚永禧先生(姚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姚先生，35歲，為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部總監；亦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益有限公司之投資顧問。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香港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於建立及發展印尼及菲律賓採礦項目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現從事煤炭及貴金屬等商品買賣。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姚先生已經訂立聘書。姚先生的委任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細則，姚先生須在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每月有權收取10,000港元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於125,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獲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之事宜，亦無就建議重選姚先生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永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姚永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就：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c)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第(i)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定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股份購回守則；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第(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方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將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5. 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